

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三狱减字第20号

罪犯宁永发，男，1987年12月25日出生，汉族，广西柳州市柳北区人，中等专科结业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2月05日作出(2012)昭中刑二初字第2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宁永发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限制减刑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0000.00元。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9月16日作出(2013)云高刑复字第177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3年11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6年02月1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刑更530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，限制减刑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6年03月至2021年11月获记表扬12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、强奸、抢劫、绑架、放火、爆炸、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

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
期内月均消费 70.86 元，账户余额 767.67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
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宁永发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
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2年07月25日